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11011524210200015739-XM001

项目名称: 2024年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维护项目

服务内容: 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维护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 北京易迅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 2 月 7 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高炳仰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三段 138 号

联系人及电话：高凯 13241553364

乙方：北京易迅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巍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源和南路 1 号院二区 2 号楼 A8 栋

联系人及电话：赵擎阳 13126682852

(甲方)在 2024 年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维护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维护，经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委托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专业人员谈判，北京易迅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2024 年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维护项目)的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d.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响应文件 (含响应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共六部分，分别为政务网机房运维服务、政务网运维服务、政务应用系统运维服务、大兴区政务综合应用系统运维服务、电子政务信息安全运维保障服务和区政府、应急局会议服务。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年总价 2971 万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双方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用货币换取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维护服务的单位。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维护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维护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维护服务标准应与评审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评审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维护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入驻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维护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入驻一天，按应付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维护服务费总价的0.5%计收。如果乙方违约金达到

本合同总金额 5%时，其仍不能入驻和保质保量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退还未使用部分服务费并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赔偿责任。

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赔偿责任。

5.3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甲方或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未经甲方验收合同部分的合同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赔偿责任。

5.4 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未经甲方验收合同部分的合同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赔偿责任，且乙方对转让行为负连带赔偿责任。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邮件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邮件或专人递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9.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合同修改

11.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12. 通知

1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邮件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3. 计量单位

13.1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5.3 本项目合同期为壹年，视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服务的质量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本合同。若要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

15.4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2 月 08 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07 日止。本合同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起执行。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易迅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维护服务的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

2. 付款方式

首付款：签定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14,85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捌拾伍万伍仟元整；

进度款：乙方履行服务时间过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11,884,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捌万肆仟元整；

尾款：服务期结束前（2024 年 11 月），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2,971,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壹仟元整。

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3. 服务标准

以采购文件的规定为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按照国家及北京现行标准，甲方自行组织验收，乙方予以全力配合。验收时间于服务期限截止前一个月内。

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名称：(印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北京易迅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合同附件：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费用（单位：元）
1	政务网机房运维服务	不间断电源系统运维服务	222830.28
2		空调系统运维服务	182741.90
3		消防系统运维服务	53516.84
4		机房门禁系统运维服务	3293.34
5		机房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3690.84
6		机房配电系统维护服务	144083.80
7		机房基础环境设施维护服务	82333.60
8		机房服务器维护服务	51458.50
9		机房运营管理服务	617502.00
10		机房环境监控服务	208510.66
11	政务网运维服务	大兴区政务外网运维服务	747860.80
12		委办局政务局域网技术服务	205834.00
13		社区政务外网技术服务	164667.20
14		大兴区行政村政务外网技术服务	144083.80
15		大兴区物联专网运维服务	185250.60
16		大兴区政务 wifi 无线网络运维服务	1191481.86
17		大兴区政务外网办公设备技术支持服务	98800.32
18		大兴区金财专网运维服务	576335.20
19		大兴区医保业务网运维服务	265000.00
20		大兴区政务网络技术服务呼叫中心服务	1029170.00
21	政务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大兴区政务办公云平台运维服务	2426006.40
22		大兴区移动政务管理服务平台运维服务	370501.2
23		大兴区大数据平台运营服务	3000000.00
24		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维服务	867502.0
25		北京市市级政务邮箱运维服务	268973.00
26		大兴区政务短信服务	380000.00
27		大兴区业务信息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189367.00
28		大兴区物联网资源管理平台运营服务	1100000.00
29		大兴区智能会议服务	880000.00
30		大兴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运维	396000.00
31	大兴区政务综合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大兴区视频监控图像汇聚和服务平台运维服务	498734.56
32		大兴区政务信息系统虚拟化平台运维服务	557251.40
33		大兴区政务数据备份中心运维服务	138072.00
34		大兴区政务办公视频通讯平台运维服务	309315.50
35		大兴区政务办公视讯终端维护服务	61750.20
36		大兴区城市运营管理大厅设施运维服务	800000.00
37	电子政务信息安全运维保障服务	大兴区政务外网安全运维服务	1160600.00
38		大兴区物联专网安全运维服务	843919.40
39		大兴区政务外网等保三级复测服务	300000.00
40		大兴区政务外网密码测评服务	200000.00
41		物联专网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300000.00

42		物联专网密码测评服务	200000.00
43		大兴区城市运行管理平台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360000.00
44		大兴区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密码测评服务	200000.00
45		大兴区物联网平台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360000.00
46		大兴区物联网平台密码测评服务	200000.00
47		大兴区大数据平台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360000.00
48		大兴区大数据平台密码测评服务	200000.00
49		大兴区时空地理信息平台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360000.00
50		大兴区时空地理信息平台密码测评服务	200000.00
51		大兴区辅助决策平台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360000.00
52		大兴区辅助决策平台密码测评服务	200000.00
53		区政府、应急局会议服务	大兴区政府视频会议运维保障服务
54	区政府会议保障服务		2811668.00
55	区应急视频会议保障服务		1206043.50
合计			29714341.42
最终成交价			29710000.00